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6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94459K。

负责人：窦波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左涛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0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三街202号27号楼4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731020009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左涛的存款、收入82792.63元（其中本金81667.63元，执行费112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左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左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